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潭安里・店街里・大新里・協和里・前溪里・雙和里・和平里・潭墘里・永安里・水源里・安和里・保平里・永樂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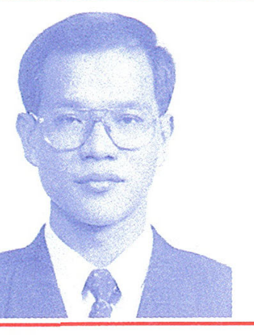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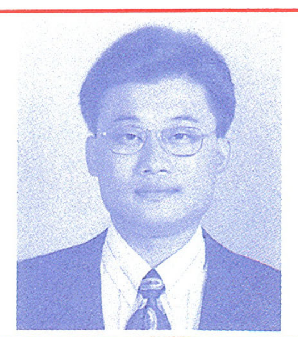
姓名	吳劉貴櫻	汪小龍	于宗平	張次男	廖淑清	顏清志	許鈞凱
年齡	50	41	27	46	42	55	29
性別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嘉義市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基隆市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黨政之薦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社會服務	商	自由業	商	商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保平路五〇巷二號三樓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五〇一巷四十號	台北縣永和市雙和里二鄰中和路四二一巷三弄廿六號	永和市保平路一五一巷十二弄二號	永和市保平路二〇三巷廿一號三樓	台北縣永和市安樂路一〇〇巷廿一弄三號一樓	永和市中山路一段一三七號
學經歷	學歷：嘉義市林森國小。 勵行中學初中部。 竹林中學高中部。 經歷：熙福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四、五屆代表。	學歷：㈠東南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國家特考及格。 經歷：㈠現任永和市市民代表。 ㈡永和市籃球委員會會長。 ㈢現任永和國小家長會會長。 ㈣中華民國教改協會理事。 ㈤錦成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南門國小、國中、泰山高中、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經歷：84年楊世雄競選總部義工組組長、第五屆永和市市民代表劉君驥、陳筱霈、汪小龍競選總部義工、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協會顧問、新黨新窩聯誼會活動組總策劃、新黨新雙和聯誼會創始會員。楊世雄、劉銘龍、宋艾克、劉君驥、陳筱霈聯合服務處活動組組長。	學歷：㈠陸軍官校專修班運輸兵科30期畢業。㈡台大電機研究所工業用電班八期結業。㈢台灣軍管區後幹班一二〇期結業。 經歷：㈠永和市水源里里長。㈡永和市調解委員。㈢永和市兵役協會常委。㈣永和市第三、四、五屆市民代表。㈤永和市頂溪國小家長會長。㈥永和市永平國小家長會長。㈦中國國民黨永和市黨部委員。	安樂國中。靜修女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工作經歷：現任：EBO世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業務行銷部經理。 曾任：新視波有線電視董事長秘書、節目部主任、廣告部副理。 社會服務經歷：國大代表賴勁麟服務處特別助理。縣議員林雪琴服務處主任。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共同發起人。台北縣社會福利協會理事。永和國中家長會常委。	學歷：㈠溪洲國小。㈡雅禮補校。㈢淡江大學公關實務班結業。 經歷：㈠永和市市民代表第四、五屆。㈡永和市黨部委員。㈢永和義勇消防中隊顧問。㈣警友會永和辦事處顧問團長。㈤永和市潭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㈥永和市韻律舞蹈委員會會長。㈦永和警察分局永和義警分隊長。㈧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現職：永和市民代表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四海工專、台灣軍管區後幹班251期結業。 永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永和市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永和義勇消防中隊幹事、永和青商會會員、永和民俗改善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建請規劃由學校供應國小學童營養早餐，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及學習效能。 二、結合社會公益團體經常舉辦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學校組設各種育樂組合，鼓勵學生參加，以健全身心發展，並疏解學業壓力。 三、普遍化設置社區幼稚園、托兒所照顧童、幼，安定就業婦女情緒。 四、輔導各里鄰、或社區成立義務巡防組織，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排除治安死角。 五、加強戶口查察工作，建請發給鄰長公教福利品購買證，增進鄰長福利，鼓勵關心轄內人口之動態，以落實戶口管理工作。 六、在重要路口設置電子看板，平時宣導政令，遇有不法情事或災變發生，即時顯示以提高市民警戒心，以防犯行擴大。 七、加速公有停車場之設置，獎助民間設立停車設施，並予稅賦之優惠。以疏解停車位不足所引發各種社會問題。 八、捷運各站口、市場劃定腳踏車專屬免費停車處，以鼓勵使用輕便無污染交通工具，並便利轉乘或購物民眾。 九、持續加強流浪犬之收容處置，對於棄養動物之飼主應加速立法嚴懲。 十、徹底執行資源回收計劃，減少資源浪費減輕環境壓力。 十一、對於各住戶私有排水溝，應輔助整修並疏浚，以防病媒滋生。	六大政見： 一、新福利：爭取建立永和市全民意外保險，使得永和市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爭取設立老年安養中心，使得老人安養無憂。 二、新治安：推動永和市組織社區夜間巡邏網服務隊，保障婦女及夜歸學子之人身安全。 三、新交通：爭取永和市設立全市接泊公車網，配合捷運系統的完工，讓大家搭捷運沒煩惱。 四、新文教：落實地方特殊教育（啟蒙教育、資優教育），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培養優秀人才，並照顧殘、智障兒童。 五、新環保：督促政府落實垃圾分類，綠化市容，嚴格取締住家門口張貼小廣告。 六、新娛樂：取締河川地非法建築，廣建公園綠地、球場，提昇市民休閒品質。	參選理念： 服務市民及時雨，灌溉永和做園丁。 企業化管理市政，多角化建設永和。 宗平的具體構想： 一、新秩序—1.遏止犯罪，協辦社區巡守隊，增設社區監視系統。 2.改善停車問題，增闢機車停車位，維護機車騎士權益。 二、新力量—1.監督市政，以專業知識看緊預算荷包，保障納稅人權利。 2.重視老人福利，關懷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之家。 三、新希望—1.加速整治瓦磘溝，疏通排水溝，解除水患問題。 2.各里設置播音設備，加強居民互動關係。	我的政見： 一、督促林市長達成競選連任之政見。 二、督促市公所取得消防大樓用地並爭取高樓雲梯車，確保永和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督促市公所全面清查市區內公有及軍有土地並予都計變更，廣建公有停車塔、停車場及堤外停車場。 四、督促市公所積極促使北縣市合作，興建中正二橋，以利永和市聯外交通。 五、督促市公所打通環河東路及國光路，完成全市道路闢建。 六、督促市公所徹底整治瓦磘溝消除水患，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地主配合治本工作，給予多元建設，高架為道路下設停車場及活動中心，嘉惠雙和市民。 七、督促市公所及警分局，積極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家戶聯防、地區巡守，建立社區防護網，有效協力治安遏止竊案、搶案、縱火案頻仍情形。 八、督促市公所及警分局改善不當拖吊作業，確實改善交通達到暢流目的。 九、督促市公所加強小型基層公共工程之施設，並依水文全面檢視排水溝設施並予清理消彌淹水景況。 十、督促市公所降低殘障者及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十一、督促市公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減少垃圾處理經費並轉運用其他市政推動。	社區交通治安：1.增設地下停車場，廣設全市機車停車格。 2.成立家戶聯防、整編巡守隊守望相助。 3.力促民營回收廢棄車、整頓市容。 4.擴充消防設備，力促增設高層雲梯車落地有址。 社區環保：1.力促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2.落實公寓大廈邁向優良社區之林。 3.綠化街市，評選模範街市地標。 社區休閒：1.整闢河川高灘地成為休閒中心。 2.力促市公所徵收省府、國有土地、闢建里民活動中心。 3.推動社會大學在社區，落實婦女在職進修，休閒學習之旅。 4.推動社區文化、社區公益之生機。 社區福利：1.增設托老、托幼、家扶中心。 2.強化公元二千年「老」問題，預先規劃老人新樂園。 3.監督審核市民賦稅「公共財」之預算分配合理。 市民大道：1.役男免費意外保險百萬。 2.永和市民免費意外保險60萬。	一、督促市公所加速爭取潭墘、水源社區發展協會會址用地興建活動中心。 二、督促市公所協調永和分局杜絕毒品及防止竊盜及搶劫並加強巡邏。 三、爭取經費設立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警民合作，確保婦幼安全。 四、爭取設立社區托嬰中心，讓上班人安心，設立老人養護中心，關懷殘障朋友就業就醫負擔。 五、爭取興建中正二橋，設立社區小型巴士，增設停車位，改善永和交通問題。 六、督促市公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昇環境品質。	1.促請政府早日興建中正二橋，以疏解本市對外之交通。 2.促請市公所爭取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 3.促請市公所加強市區綠化、美化工作。 4.促請市公所充實圖書館、定期舉辦正當的藝文活動，以提昇市民知識領域，使永和市成為一座高文化城市。 5.促請政府加速完成瓦磘溝整治工程，徹底解決水患。 6.監督市公所加強垃圾分類處理，重視環境衛生，創造一個乾淨、衛生的新城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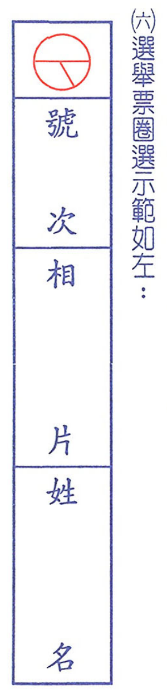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㈠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㈡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